

2023年强科技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强科技奖补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3年强科技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26.00	实际到位资金	526.00
	其中：省级财政	526.00	其中：省级财政	526.00
	县级财政	0.00	县级财政	0.00
	实际支出资金	526.00	结转结余资金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强科技奖补资金的执行将进一步改善科技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科技队伍素质，充分发挥科技综合管理、综合协调、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改善了企业传统产业方式。提升科技人才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改革举措落地，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增强区域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支撑引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 年强科技奖补资金 526 万元。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p> <p>(4)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64 号）；</p> <p>(5)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加强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34 号）；</p> <p>(6)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p> <p>(7)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p> <p>(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p> <p>(9)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p> <p>(10)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p> <p>(11)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p> <p>(12) 《关于开展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绩效考评的通知》（甘财科〔2024〕10 号）；</p> <p>(13) 《张掖市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各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9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26%、28%、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4.5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100%	90.38%	89.29%	100%	94.5%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申报书》审核不严谨。《民乐县科技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中审核意见表，无项目负责人签字，无项目单位盖章，无法人签字，无申报时间。《无防腐剂延长鲜湿淀粉制品保质期的技术研究及中试申报书》中审核意见表，无项目负责人签字，无项目单位盖章，无法人签字，无申报时间。《双低杂交油菜新品种“秦杂油 11”在高寒区的繁育与推广申报书》中审核意见表，未填写时间。

二是项目后续跟踪监管不到位，企业专项资金的使用不规范。部分企业未设立专账核算专户管理，奖补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一起存放在基本账户中，未将专项资金独立设置辅助账独立核算。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奖补资金管理的通知》（甘财科〔2022〕64号文件中“专项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要求。县科技局在项目后续监管中，监管不到位。

三是揭榜挂帅项目认定程序缺少评标公示环节。因揭榜挂帅项目只有河西学院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一家高校揭榜，县科技局经过党组会议讨论、集体研究，确定了揭榜挂帅项目，未进行评榜公示环节。这一环节是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步骤，允许社会各界进行监督，确保项目的透明度和公众的知情权。公示环节为项目提供了一个接受公众监督的机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在公示期间提出异

议。这样的流程有助于确保项目的质量和科研资金的合理使用，防止不正当竞争和资源浪费。所以即便只有一家单位揭榜，评榜公示环节也是不可或缺的。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加强审核意识，建立健全审核机制。一是加强培训。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用培训，提高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审核技能。二是明确标准。制定清晰的文件审核标准和流程，确保审核工作有章可循；并定期对审核流程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并修补存在的漏洞。三是责任到人。确保每份文件的审核责任明确分配到个人，增强责任感。四是强化监督。加强对审核工作的监督，确保审核标准得到严格控制。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文件审核意识，提高业务制度执行规范性。

2. 加大后续监管力度，加强企业资金监督管理。一是建议企业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以便准确了解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为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提供可靠的财务数据，才能更好的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二是资金收付应开设银行专用账户，保证资金用途的合规性，降低资金被挪用、滥用的风险。三是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把控资金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要求，避免资金拆借、挤占、挪用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加大对企业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上报已经整改的企业，要去企业核实，以确保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

3. 加强对项目公示重要性的认识，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建议项目单位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其对相关规定和流程重要性的认识能力和执行性能力。建立长效的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



主评人：